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Ekornes ASA 会计政策与
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及鉴证报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Ekornes ASA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及鉴证报告

内容	页码
关于 Ekornes ASA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鉴证报告	1 - 2
关于 Ekornes ASA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3 - 22

准则差异鉴证报告

德师报(核)字(18)第 E00215 号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由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美家居”)管理层编制的 Ekornes ASA(以下简称“Ekornes”)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以下简称“Ekornes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差异情况表(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差异情况表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编制差异情况表是曲美家居管理层的责任。该等责任包括获取对 Ekornes 会计政策详细的理解，将这些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比较，并对差异作出定性及定量评估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情况表发表鉴证结论，并按照双方同意的业务约定条款，仅对曲美家居报告我们的结论，除此之外并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其他各方承担责任或义务。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就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相比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收集证据程序更为有限，因而获得的保证程度要低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差异情况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限于查阅 Ekornes 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询问曲美家居管理层对 Ekornes 会计政策的了解、复核差异情况表，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三、 鉴证结论

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存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 Ekornes 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

四、 使用和分发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曲美家居在实施对 Ekornes 收购计划时更好地了解 Ekornes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差异情况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报告应当与 Ekornes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我们特此声明不对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致的责任)。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及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内容均不应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我们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给予此等书面同意以及此等书面同意的前提条件(包括接受披露方须承担保密义务以及无权依赖本报告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建宇

刘杰

2018年5月21日

关于 Ekornes ASA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基于 Ekornes ASA(以下简称“Ekornes”)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s)以及挪威会计法案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编制的经审计的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比较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所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以下简称“Ekornes 会计政策”),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美家居”)管理层编制了 Ekornes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指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份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讲解和其他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表(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表”)。

在编制上述差异情况表时,曲美家居管理层详细阅读了 Ekornes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s)以及挪威会计法案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编制的比较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对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获得了详细的了解。在进行差异比较的过程中,曲美家居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 Ekornes 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进行了汇总和分析。相关差异情况及如果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Ekornes 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已列示在后附的差异情况表及准则差异调节表中。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差异情况表

编号	EKornes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1	<p>列报</p> <p>功能货币由集团内各公司基于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Ekornes 的功能货币为挪威克朗。合并财务报表以挪威克朗列报。</p> <p>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相同的交易或事项在相同条件下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会计政策持续应用于集团内所有公司。</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p> <p>企业通常应选择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按照本准则第五条规定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p> <p>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p> <p>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应当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Ekornes 针对编制基础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p>Ekornes 若被要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编报的财务报表需要折算为人民币，会产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p>
2	<p>合并基准</p> <p>(1) 购买 购买子公司采用购买法于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确认。支付的价款和取得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商誉于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为交易发生的费用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费用。</p> <p>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或有对价作为对价的一部分，于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视作对未来服务所支付的对价将在赚取相应追加的对价的期间计入费用。</p> <p>(2) 子公司 子公司为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当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对主体的权力，并可以通过管理其财务和运营政策，从其相关活动取得利益时，则具有对该主体的控制权。在评估控制权时，要考虑可执行或可转换的潜在表决权。从取得控制权日到丧失控制权日的期间内，子公司应合并并在合并报表中。本集团无联营公司和共同控制实体。本集团亦无非控制性权益。</p> <p>(3) 合并时的交易抵销 因集团内部交易产生的账户余额以及任何未实现损益、收入和费用都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p> <p>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p> <p>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p> <p>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准则相关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p> <p>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p> <p>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p> <p>《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p> <p>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p> <p>《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p> <p>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p>	<p>Ekornes 针对合并基准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EKornes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p>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p> <p>《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p> <p>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p> <p>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p> <p>(一)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p> <p>(二)投资方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p> <p>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投资方应当进行重新评估。</p> <p>合并资产负债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p> <p>合并利润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利润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p>	
3	<p>估计</p> <p>在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要求管理层运用判断、估计、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假设影响政策的应用以及资产和负债，收入和费用的列报金额。这些估计和相关假设基于过往的经验及于某些特定情况下被认为是合理的各种因素作出，而且对于此类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的判断无法通过其他明显的途径获得。估计的数值可能有别于实际结果。</p> <p>估计和假设会持续被复核。如果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当期，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如果该变更还影响未来期间，则将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p> <p>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应当真实、可靠。</p> <p>企业对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p>	<p>Ekornes 针对估计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EKornes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4	<p>外币</p> <p>(1) 外币交易 以外币进行的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月度平均汇率折算为挪威克朗。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挪威克朗。因外币折算产生的汇兑差额在利润表中确认。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挪威克朗。</p> <p>(2) 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 境外经营的资产及负债均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挪威克朗；收益和费用均按月度平均汇率折算为挪威克朗。</p> <p>(3) 境外经营净投资 由境外经营净投资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p> <p>既不计划也不大可能在可预见的未来进行结算的应收或应付境外经营的货币性项目，被认为构成境外经营净投资的一部分，因此产生的汇兑损益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权益中列报。</p> <p>对于所有境外经营，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准则转换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时产生的任何汇兑差额，在权益中确认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外币交易储备)。</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p> <p>企业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p> <p>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p> <p>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一)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p> <p>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基金等)，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应用指南)</p> <p>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二)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p> <p>按照上述(一)、(二)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应用指南：</p> <p>企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p>	<p>Ekornes 针对外币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EKornes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5	<p>衍生金融工具</p> <p>本集团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对冲因经营、融资、投资活动产生的外汇汇率和利率的风险敞口。根据本集团的财政政策，本集团未持有或发行以交易为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未能满足套期会计的衍生工具作为交易性金融工具进行核算。</p> <p>原则上，衍生品以取得时的公允价值确认，因公允价值重估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立即计入当期损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p> <p>本准则范围内的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以及具有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一种以上特征的工具。衍生工具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也应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p>	<p>Ekornes 针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6	<p>现金流量套期</p> <p>虽然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不再使用套期会计，但仍就此之前建立的套期工具应用套期会计。套期会计是指将一项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未实现的价值变动确认在“其他收益和费用”中，并且其在权益中作为套期储备列报。当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将“其他收益和费用”中的确认的金额在相同会计期间转入损益。在结转损益时，使用相同的报表项目列报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的综合收益。任何无效套期关系直接确认为损益。</p> <p>当套期工具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如到期、被出售、被终止、已行使或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时，停止使用套期会计。确认在“其他收益和费用”，并且列报于套期储备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不应当被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影响损益时。已执行的评估和测试表明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预期大约在同一时间到期，这样的套期是有效的。如果被套期项目为资本化的非金融资产，确认在“其他收益和费用”的金额在其确认时应计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再发生，原已确认的“其他收益和费用”金额转入损益。在其他情况下，确认在“其他收益和费用”的金额在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入损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p> <p>现金流量套期</p> <p>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p> <p>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一)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当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该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2.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p>(二)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p> <p>(三)在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中，载明了在评价套期有效性时将排除套期工具的某部分利得或损失或相关现金流量影响的，被排除的该部分利得或损失的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p> <p>《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p> <p>(1)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应当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有关规定处理。套期工具展期或被另一项套期工具替换，且展期或替换是企业正式书面文件所载明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p> <p>(2)该套期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保值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p>	<p>Ekornes 针对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EKornes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p>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应当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有关规定处理。</p> <p>(3)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p> <p>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p> <p>(4)企业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p> <p>对于预期交易套期，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应当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预计不会发生。预期交易实际发生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p>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EKornes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7	<p>不动产、厂场和设备</p> <p>(1) 自有资产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以购置成本扣除累计折旧(见下文)和资产减值损失(见会计政策 12)后计量。自行建造的资产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合理分摊的制造费用。</p> <p>当一项非流动有形资产的重要部分存在不同的使用年限时，它们被视为单独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p> <p>(2) 租赁资产 Ekornes 与下属分公司签订了用于存储、展示及生产场所的租赁协议，这些协议全部分类为经营租赁。</p> <p>(3) 后续支出 本集团以取得成本计量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对于替换部分，当所付出支出预计未来可给本集团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流入，并且替换部分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成本。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应当被扣除。其他费用在发生时确认在利润表中。</p> <p>(4) 折旧 每项资产的折旧按直线法以其预计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并将折旧费用计入利润表中。土地不计提折旧。预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办公楼 25-50 年 ● 机器设备 5-12 年 ● 经营性动产、固定装置 2-10 年 ● 许可证和专利权 5 年 ● 软件 3 年 每年复核其折旧方法、可使用年限及残值。</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p> <p>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p> <p>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p> <p>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应当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p> <p>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本准则第四条规定的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本准则第四条规定的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企业根据本准则第六条的规定，将发生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应当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p> <p>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p> <p>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p> <p>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p> <p>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是，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p>	<p>Ekornes 针对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p>Ekornes 在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8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中列报软件和许可证，在企业会计准则下，软件和许可证在无形资产中单独列报。</p> <p>Ekornes 若被要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上述列报差异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p>

编号	EKornes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8	<p>无形资产</p> <p>(1) 研究与开发</p> <p>与研究活动相关的费用在发生时确认记录在利润表中。当一个产品或者加工技术在技术和商业上有一定程度上的可行性并且 Ekornes 有足够的资源来完成这项开发时，此开发支出方可资本化。资本化的支出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以及和项目相关的直接日常费用。资本化的开发支出按取得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减值来计算。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在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摊销。</p> <p>(2) 资本化许可证及软件</p> <p>与购置新软件相关的购置成本，若这些支出并非硬件购置成本的一部分，则将资本化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软件一般在其预期的使用寿命内以直线法摊销。除非软件的变更增加了其未来的经济效用，否则用于维护或保持软件的未来效用而产生的费用应被计入费用科目。</p> <p>(3) 商誉</p> <p>商誉以支付的对价、确认的非控制性权益价值和先前已拥有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总和，减去在收购日计算得出的可辨别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净值确定。商誉无需折旧，但是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会被分配至现金产生实体或其所属的现金产生实体组。</p> <p>如果企业合并中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超过支付的对价(负商誉)，差额在收购日计入损益。</p> <p>(4) 客户关系</p> <p>因收购子公司形成的客户关系价值以购置成本扣除以直线法在其预计与客户关系的周期中计提的累计摊销计量。</p> <p>与内部开发和维护品牌及其他无形资产相关的费用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任何外购此类资产的费用应予以资本化。</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p> <p>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p> <p>(一)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p> <p>(二)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p> <p>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p> <p>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p> <p>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p> <p>(一)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二)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三)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p> <p>(四)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五)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企业无形项目的支出，除下列情形外，均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一) 符合本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构成无形资产成本的部分；</p> <p>(二)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不能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构成购买日确认的商誉的部分。</p> <p>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p> <p>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p> <p>企业选择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当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p> <p>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p>	<p>Ekornes 会计政策并未详细披露研究和开发支出在满足何种条件下才能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但其披露的开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确认的原则无重大差异。</p> <p>根据 Ekornes 披露的商誉会计政策，曲美家居无法判断确认的非控制性权益的价值是非控制性权益的公允价值还是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但是由于 Ekornes 并无非控制性权益，因此，即使 Ekornes 执行的商誉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存在差异也不会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影响。</p>

编号	EKornes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p> <p>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p> <p>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p> <p>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2.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p>《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p> <p>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p> <p>企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应当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p> <p>《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p> <p>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p> <p>(一)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p> <p>(二)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p> <p>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及其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p>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EKornes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9	<p>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p> <p>应收及其他应收款项以账面余额扣除坏账准备列示。</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p> <p>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p> <p>企业应当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p> <p>(一)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p> <p>(二)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p>	<p>Ekornes 针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10	<p>存货</p> <p>存货以购置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在正常经营条件下估计的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完成成本和销售费用后的金额。</p> <p>购置成本基于先进先出法原则确定，并且包括取得存货以及为使其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支出。自产的产品包括变动成本和以正常生产能力为基础分摊的固定间接费用。</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p>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p> <p>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p> <p>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p> <p>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p> <p>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企业应当根据制造费用的性质，合理地选择制造费用分配方法。</p> <p>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p> <p>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于性质和用途相似的存货，应当采用相同的成本计算方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劳务的成本，通常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应当予以结转。</p>	<p>Ekornes 针对存货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EKornes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11	<p>现金及现金等价物</p> <p>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与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能够立即转换为确定金额的现金并且最长不超过三个月的短期投资。初始期限即超过三个月的资金不包括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p> <p>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p> <p>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应用指南：</p> <p>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现金等价物通常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等。</p>	<p>Ekornes 针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12	<p>减值</p> <p>当一项资产或现金产出实体(评估实体)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确认减值。资产减值损失应计入损益。可收回金额被定义为资产或现金产出实体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使用价值两者之间较高者。</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p> <p>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p> <p>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p> <p>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p> <p>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p> <p>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p> <p>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p>Ekornes 针对减值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p>企业会计准则下规定资产减值损失(仅限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所指资产或资产组)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于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Ekornes 未发生资产减值损失转回。</p>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EKornes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13	<p>股本</p> <p>(1) 回购自身的(库存)股票 本公司回购其自身的股票支付对价的金额，包括可直接归属的成本，确认为一项权益变动。库存股以全部权益的抵减项列报。</p> <p>(2) 股息 股息在其被批准后确认为负债。在最终批准前，拟派股息是权益的一部分。</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p> <p>回购自身权益工具(库存股)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不得确认金融资产。库存股可由企业自身购回和持有，也可由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其他成员购回和持有。</p> <p>发行方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p> <p>资产负债表日后，企业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以及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但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p>	<p>Ekornes 针对股本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14	<p>员工福利</p> <p>(1) 设定提存计划 关于设定提存养老金计划支出应负担的负债在其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损益。</p> <p>(2) 设定受益养老金计划 与设定受益养老金计划相关的净负债应分别每一项计划单独进行核算。这将通过合理估计雇员在本期间及过往期间通过其服务所赚取的预期未来的福利金额实现。净负债为未来福利折现后的现值扣除任何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当一项计划的福利被改善时，与之前服务相关的增加的福利部分以直线法摊销确认为损益，直至该福利成为既定为止。若为既得福利，则作为费用立即计入损益。</p> <p>精算利得和损失直接确认在权益中。</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p> <p>企业应当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p> <p>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p> <p>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p> <p>企业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p>	<p>Ekornes 针对员工福利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EKornes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p>(3) 奖金</p> <p>员工奖金：根据分部的盈利能力，大多数集团员工都有权获得奖金。奖金按每个员工每月工资的百分比计算。员工赚取的奖金用现金支付，因此为纯现金奖金。应计奖金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费用计入损益，并同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一项负债。</p>	<p>的归属期间。企业应当按照特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p> <p>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企业应当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p> <p>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企业应当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应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p> <p>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p> <p>(一)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p> <p>(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p> <p>(三)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p> <p>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三)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企业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p> <p>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p>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EKornes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15	<p>准备</p> <p>当本集团由于过去事项而承担了一项义务(法定的或自愿承担的), 并且履行义务将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并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应确认一项准备。如果影响是重大的, 则该准备金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与该义务相关的风险的税前折现率折现后的预期未来现金流计算确定。</p> <p>(1) 质保 与质保负债相关的成本在提出索赔时确认。</p> <p>(2) 重组 当本集团已批准一项详细而正式的重组计划, 并已开始或通知有关人士时确认重组准备金。</p> <p>(3) 场地恢复 根据本集团环境报告(包括在本公司年度报告中)及适用的法律要求, 关于污染土地的场地恢复准备金在土地已被确认为污染并且已责令整治时计提。至今并无这样的要求。</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p> <p>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p> <p>(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p> <p>(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p> <p>(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p> <p>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p> <p>企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p> <p>企业承担的重组义务满足本准则第四条规定的, 应当确认预计负债。同时存在下列情况时, 表明企业承担了重组义务:</p> <p>(一)有详细、正式的重组计划, 包括重组涉及的业务、主要地点、需要补偿的职工人数及其岗位性质、预计重组支出、计划实施时间等;</p> <p>(二)该重组计划已对外公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p> <p>弃置费用通常是指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国际公约等规定, 企业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所确定的支出, 如核电站核设施等的弃置和恢复环境义务等。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 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和相应的预计负债。</p>	<p>Ekornes 针对准备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EKornes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16	<p>收入</p> <p>(1) 商品销售</p> <p>本集团在最重要的市场拥有独立的销售公司负责产品的销售，而产品生产在工厂进行，以供货给销售公司进行销售。除美国和亚洲外，产品直接从工厂到客户，而美国、日本和澳大利亚的货物被送到一个指定的仓库。IMG 产品从越南和泰国工厂直接发送到客户或隶属于越南和泰国销售公司的仓库。从工厂到公司在海外的仓库的货物在运输途中作为在途存货处理。IMG 有按订单生产和批量生产两种方式。</p> <p>销售商品收入在货物已发出，且主要风险和控制权已转移到客户时确认。由于交货条款不同，收入确认的日期将取决于实际交货条款。协议中没有包含要求 Ekornes 按交货条款交付货物后递延全部或部分收入确认的规定。Ekornes 假定与货物相关的风险在客户接受货物后转移，因此货物在运输途中被投保。销售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和折扣的净额列报。</p> <p>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规定了源于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的销售收入的确认和相关披露要求。其将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营业收入。该准则要求按单个客户合同识别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义务。收入在履行了履约义务后以预期收取的金额确认。</p> <p>本集团已经根据新的五步法模型复核了客户合同并且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评估了本集团于何时可被视为已赚取收入。本集团未识别出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时存在重大差异。</p> <p>(2) 政府补助</p> <p>用于补偿本集团资产购买成本的补助，确认为一项资产购买价值的抵减。用于补偿已发生费用相关的补助，在费用涵盖的相同期间被冲减相关成本。</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p> <p>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p> <p>(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p> <p>(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p> <p>(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p> <p>(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p> <p>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p> <p>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p> <p>(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p> <p>(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p> <p>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p>	<p>境内上市企业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规定，母公司尚未执行本准则、而子公司已执行本准则的，母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可以将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后合并，也可以将子公司按照本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直接合并，母公司将子公司按照本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直接合并的，应当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该事实，并且对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其他相关信息分别进行披露。</p> <p>因此，若 Ekornes 被曲美家居收购，曲美家居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可以选择将 Ekornes 与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调整为与曲美家居的会计政策一致，也可以选择不调整 Ekornes 与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但需要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该事实，并且对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其他相关信息分别进行披露。</p> <p>鉴于 Ekornes 未识别出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存在重大差异，因此，预期 Ekornes 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后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p>Ekornes 针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EKornes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17	<p>成本和费用</p> <p>(1) 经营租赁 与资产所有权相关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未发生转移的租赁协议分类为经营租赁协议。租赁支出划分为经营费用，并在合同期内计入损益。</p> <p>(2) 净财务损益项目 净财务损益项目包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借款应付利息、对基金投资的应收利息、股息收入、汇兑收益和损失，以及在利润表中确认的套期工具的利得和损失等(见套期保值会计政策)。</p> <p>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于发生时计入损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p> <p>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p> <p>企业应当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一)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p>	<p>Ekornes 针对成本和费用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p>Ekornes 将对基金投资的应收利息、股息收入作为净财务损益项目列报，而企业会计准则将对基金投资的应收利息和股息收入作为投资收益列报。</p> <p>Ekornes 若被要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该项列报差异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p>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EKornes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18	<p>所得税</p> <p>年度的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所得税在损益确认，除非某些项目涉及直接在权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当期所得税是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以资产负债表日实际执行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付税款金额，及对以前年度当期所得税的调整。</p> <p>递延所得税以财务报表确认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之间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未考虑下列暂时性差异：</p> <p>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额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以及在可预见的将来可能不会转回的对子公司投资有关的差异。递延税负债及递延税资产以暂时性差异出现时集团公司的预期未来税率计算。递延税负债及递延税资产按面值确认。</p> <p>递延税资产仅当很可能可以使用的情况下才允许确认。当递延税资产不再可能被使用时，应减少递延税资产的账面余额。</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p> <p>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应当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p> <p>企业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应当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p> <p>(1)企业合并。 (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p> <p>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p> <p>企业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应当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p> <p>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定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企业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p> <p>(一) 商誉的初始确认； (二)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p> <p>企业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一)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二)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p> <p>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p> <p>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应当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即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应当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p> <p>企业不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p>	<p>Ekornes 针对所得税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EKornes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
19	<p>分部报告</p> <p>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经营分部定义为从事经营活动，并能够产生收入和发生费用的集团的一部分，包括与集团内其他分部发生交易而产生的收入和发生的费用，并且分部的经营业绩由公司最高决策者定期评价以确定资源配置和评估其盈利能力。</p> <p>Ekornes 的经营分部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tressless，包括 Stressless 品牌以及 Ekornes 精选家具。 • Svane，包括床垫以及 Svane 品牌家具。 • IMG，包括 IMG 的家具。 • 合同，涉及特定市场的合同销售。 <p>分部的划分基于本集团的管理和内部报告架构确定。</p>	<p>《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p> <p>经营分部，是指企业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p> <p>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业务分部或地区分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予以合并：</p> <p>(一)具有相近的长期财务业绩，包括具有相近的长期平均毛利率、资金回报率、未来现金流量等；</p> <p>(二)确定业务分部或地区分部所考虑的因素类似。</p>	<p>Ekornes 针对分部报告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准则差异调节表

挪威克朗：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调节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调节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
股东权益	1,654,172	-	1,654,172	1,071,880	-	1,071,880

挪威克朗：千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调节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调节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
净利润	320,267	-	320,267	200,503	-	200,503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为签字页)

编制单位：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企业负责人：

(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盖章)

日期：2018年5月21日